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ADVANCED ELETRONICS TECHNOLOGIES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17 樓之 1 (亞洲商務中心)

目 錄

一、會議程序	3
二、會議議程	4
三、報告事項	5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七、附件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 113 年度各季度現金股利分派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	10
(四)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五)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八、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四) 董事持股情形	40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17 樓之 1（亞洲商務中心）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3 年度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報告

四、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季度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本公司 113 年度各季度現金股利分派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辦理，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本公司擬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 30 萬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50 萬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及王駿凱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第 7 頁至第 8 頁及第 11 頁至第 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積極開發影音產品客源，並尋求具優越廠商合作共創發展商機，穩健經營持續成長，成為卓越的企業。營業方針如下：

1. 積極開發市場，遵守品質政策，深耕客戶關係。
2. 提升研發技術，開發新型產品，增加競爭優勢。
3. 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奠定永續發展。

(二) 實施概況：

1. 持續透過研發、尋求優勢品牌商及供應商合作，強化產品功能性、產品品質及製程效率，提升產品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2. 落實供應鏈管理，強化品質要求，取得客戶信賴。
3. 全球化銷售據點及產能配置，彈性且即時提供客戶整體服務。
4. 網羅及培育各相關領域之人才，強化公司內部管理決策及公司治理，即時且有效地反映外在環境變化及降低環境變化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85,838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5,419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9,801 仟元，合併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60,886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增加新台幣 353,151 仟元(28.65%)，合併營業利益增加新台幣 1,133 仟元(7.93%)，合併稅後淨利減少新台幣 3,172 仟元(13.81%)，合併綜合損益增加新台幣 65,925 仟元(1,308.30%)。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 585, 838	1, 232, 687
	合併營業毛利		273, 763	228, 554
	合併營業利益		15, 419	14, 286
	合併稅後淨利		19, 801	22, 973
	合併綜合(損)益		60, 886	(5, 0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 25	1. 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 16	2. 70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4. 36	4. 04
		稅前淨利	11. 88	10. 21
	純益率(%)		1. 24	1. 86
	每股盈餘(元)		0. 78	0. 36

五、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40,007 仟元較 112 年度 32,340 仟元增加 7,66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2.52 %。

本公司透過與品牌商及供應商緊密合作、網羅產業專業人才，持續累積專業揚聲器研發及製造實力，致力為國際音響品牌商提供產品整體解決方案。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李智賢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至民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各季度現金股利分派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

季度別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3/05/09	-	-	-
第二季	113/08/12	-	-	-
第三季	113/11/11	-	-	-
第四季	114/03/13	114/08/08(暫定)	1.0	35,329,862
合計			1.0	35,329,862

註：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新台幣 12,365,452，每股現金 0.35 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423 號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進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進泰集團主要營業為生產揚聲器等相關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進泰集團存貨評價之報表，抽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含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駿凱

吳建志

王駿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9 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3,041	11	\$ 350,095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6,661	1	76,65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81,149	24	220,711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1,194	1	61,320	4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303,088	15	342,580	20
1410	預付款項		20,912	1	20,65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13	-	1,0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6,658	53	1,073,012	6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013	-	9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86,046	24	434,941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368,895	18	149,343	9
1780	無形資產		-	-	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6,440	2	43,61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7,213	1	16,7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661	1	15,5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107	1	6,4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6,375	47	667,804	38
1XXX	資產總計		\$ 2,013,033	100	\$ 1,740,816	100

(續次頁)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七及八	\$	130,687	7	\$ 99,438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8,760	1	3,840	-
2170	應付帳款			197,106	10	150,218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6,324	4	79,95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13	-	12,0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8,274	1	4,1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386,859	19	85,02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5	-	4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7,058	42	435,111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377,491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0,851	2	21,07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05,723	10	3,31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8	-	49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7,092	12	402,378	23
2XXX	負債總計			1,084,150	54	837,489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53,298	18	353,298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十四)		295,669	14	320,400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1,995	3	50,79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825	6	98,04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3,904	2	5,68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58,691	43	828,218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70,192	3	75,109	4
3XXX	權益總計			928,883	46	903,327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2,013,033	100	\$ 1,740,81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李智賢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585,838 100	\$ 1,232,6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	(1,312,075) (83)	(1,004,133) (82)
5900 營業毛利		273,763 17	228,554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7,101) (4)	(58,292) (5)
6200 管理費用		(150,144) (9)	(123,68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007) (3)	(32,34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092) -	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344) (16)	(214,268) (17)
6900 營業利益		15,419 1	14,28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9,288 1	12,57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3,156 1	12,9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十九)	32,604 2	14,81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28,463) (2)	(18,57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585 2	21,805 2
7900 稅前淨利		42,004 3	36,091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2,203) (2)	(13,118) (1)
8200 本期淨利		\$ 19,801 1	\$ 22,973 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0,641 3	\$ 34,62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9,556) -	6,61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085 3	\$ 28,01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886 4	\$ 5,039 -
淨利益(損失)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579 2	\$ 11,97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778) (1)	10,996 1
合計		\$ 19,801 1	\$ 22,97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803 4	\$ 14,48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917) -	9,447 1
合計		\$ 60,886 4	\$ 5,039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78	\$ 0.36
9850 稀釋		\$ 0.78	\$ 0.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義



經理人：邢家義



會計主管：李智賢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本公司保	留	盈餘	主 之 權 益			計	非控制權	益 總 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總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23,298	\$ 207,177	\$ 51,408	\$ 117,785	\$ 32,143	\$ 731,811	\$ 65,662	\$ 797,473			
本期淨利	-	-	-	11,977	-	11,977	10,996	22,9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463)	(26,463)	(1,549)	(28,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77	(26,463)	(14,486)	9,447	(5,039)			
111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10)	610	-	-	-	-			
現金股利	-	-	-	(32,330)	-	(32,330)	-	(32,33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02,990)	-	-	-	(102,990)	-	(102,990)			
現金增資	30,000	192,835	-	-	-	222,835	-	222,835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1,644	-	-	-	1,644	-	1,64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21,734	-	-	-	21,734	-	21,73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53,298	\$ 320,400	\$ 50,798	\$ 98,042	\$ 5,680	\$ 828,218	\$ 75,109	\$ 903,327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353,298	\$ 320,400	\$ 50,798	\$ 98,042	\$ 5,680	\$ 828,218	\$ 75,109	\$ 903,327			
本期淨利	-	-	-	27,579	-	27,579	(7,778)	19,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224	38,224	2,861	41,0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579	38,224	65,803	(4,917)	60,886			
112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7	(1,197)	-	-	-	-			
現金股利	-	-	-	(10,599)	-	(10,599)	-	(10,59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4,731)	-	-	-	(24,731)	-	(24,73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53,298	\$ 295,669	\$ 51,995	\$ 113,825	\$ 43,904	\$ 858,691	\$ 70,192	\$ 928,883			



董事長：邢家豪



經理人：邢家豪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李智賢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2,004	\$ 36,0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九)(十九)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092	(52)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83,946	53,98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73	1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8,195	12,14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9,288)	(12,5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5,740	(4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五)	-	353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六(十九)	-	(2,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61,544)	(106,564)
其他應收款		40,126	33,949
存貨		39,492	49,165
預付款項		(261)	(2,2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1	(9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6,888	58,490
其他應付款		4,284	68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3)	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9	(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744	121,103
支付之利息		(18,651)	(4,533)
支付所得稅		(28,250)	(4,4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157)	112,165

(續次頁)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 59,990	(\$ 45,9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減少		(61)	5,46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63,361)	(33,1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8	5,9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66)	(9,0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34	(4,926)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增加)減少		(9,611)	5,032
收取之利息		9,288	12,5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9)	(64,0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348,231	737,48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318,874)	(817,824)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二十六)	(18,779)	(5,868)
發行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	六(二十六)	-	395,944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六)	(85,200)	(478,684)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二)	-	222,835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35,330)	(135,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952)	(81,4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804	(16,4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7,054)	(49,7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095	399,8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041	\$ 350,0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李智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422 號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餘額為新台幣 893,587 仟元，因對該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佔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約 59%，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子公司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為生產揚聲器等相關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公司存貨評價之報表，抽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含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王駿凱

王駿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9 日

 進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630 10	\$ 253,279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6,435 1	76,49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0,538 28	208,48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963 -	54,929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54 -	5,745 -
1410	預付款項			3,131 -	2,86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08 -	1,0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7,859 39	602,798 4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893,587 59	884,023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11 -	59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7,337 -	2,751 -
1780	無形資產			- -	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1,202 2	29,43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72 -	1,4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3,309 61	918,295 60
1XXX	資產總計		\$	1,521,168 100	\$ 1,521,093 100

(續次頁)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80,000	5	\$ 8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8,760	1	3,84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5,773	8	96,24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270	1	14,23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55	-	12,0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325	-	2,26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386,859	26	85,024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	-	1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7,565	41	293,787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377,491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0,851	2	21,07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061	1	5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912	3	399,088	26
2XXX	負債總計		662,477	44	692,875	4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53,298	23	353,298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十四)	295,669	20	320,400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1,995	3	50,79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825	7	98,04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3,904	3	5,680	-
3XXX	權益總計		858,691	56	828,218	54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521,168	100	\$ 1,521,09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李智賢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375,441 100	\$ 1,153,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1,240,963) (90)	(1,056,897) (92)
5900 營業毛利		134,478 10	96,296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303) (2)	(19,070) (2)
6200 管理費用		(43,250) (3)	(41,32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08) (1)	(3,98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35) -	7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996) (6)	(64,313) (5)
6900 營業利益		55,482 4	31,98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632 1	10,78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966 -	11,1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十九)	24,525 2	4,9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11,490) (1)	(16,8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1,391) (3)	(24,31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58) (1)	(14,315) (1)
7900 稅前淨利		37,724 3	17,66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0,145) (1)	(5,691) (1)
8200 本期淨利		\$ 27,579 2	\$ 11,977 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 47,780 4	(\$ 33,07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9,556) (1)	6,61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224 3	(\$ 26,46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803 5	(\$ 14,486)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78	\$ 0.36
9850 稀釋		\$ 0.78	\$ 0.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李智賢



進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3,298			\$	207,177			\$	51,408			\$	117,785		\$	32,143		\$	731,811	
					-				-				-				11,977			-			11,977	
					-				-				-				-			(26,463)			(26,463)	
					-				-				-				11,977			(26,463)			(14,486)	
111 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10)				610			-			-	
					-				-				-				(32,330)			-			(32,330)	
					-				(102,990)				-				-			-			(102,990)	
					30,000				192,835				-				-			-			222,835	
					-				1,644				-				-			-			1,644	
					-				21,734				-				-			-			21,734	
				\$	353,298			\$	320,400			\$	50,798			\$	98,042		\$	5,680		\$	828,218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3,298			\$	320,400			\$	50,798			\$	98,042		\$	5,680		\$	828,218	
					-				-				-				27,579			-			27,579	
					-				-				-				-			38,224			38,224	
					-				-				-				27,579			38,224			65,803	
112 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97				(1,197)			-			-	
					-				-				-				(10,599)			-			(10,599)	
					-				(24,731)				-				-			-			(24,731)	
				\$	353,298			\$	295,669			\$	51,995			\$	113,825		\$	43,904		\$	858,69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駿



經理人：邢家駿



會計主管：李智賢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724	\$ 17,6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四) -	1,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九)(十九) 4,920 (	8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35 (	71)
折舊費用	六(六)(七) 4,083	4,37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73	1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1,222	10,40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632) (	10,7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1,391	24,3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6)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六(十九) - (	2,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12,593) (	105,771)
其他應收款	53,966	37,4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91 (	1,432)
預付款項	(267)	3,42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6 (	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531	47,543
其他應付款	4,034 (	13,60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 (	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0,426)	11,279
支付之利息	(1,678) (	3,032)
支付所得稅	(19,299) (	1,9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403)	6,2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0,062 (	61,2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5,4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1,5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17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8	-
收取之利息	8,632	10,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159	6,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50,000	618,68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50,000) (	668,684)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二十五) (3,875) (	4,167)
發行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	六(二十五) -	395,944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五) (85,200) (	478,684)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二) -	222,835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35,330) (	135,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405) (	49,3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9,649) (	36,5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279	289,8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630	\$ 253,2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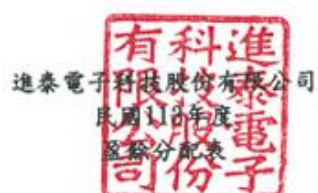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邢家義



會計主管：李智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6,244,757	
加：本期稅後淨利	27,579,384		
可供分配盈餘		113,824,14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57,938)		註一
分配項目：			
第4季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65元)	(22,964,410)	(25,722,348)	註二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8,101,793	

註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十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當年度盈餘10%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註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十條之一規定，股東紅利之總額不低於累積可供分配盈餘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10%。

註三：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新台幣12,365,452，每股現金0.35元。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利、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董事長：邢家義



經理人：邢家義



會計主管：李智賢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第廿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以下略)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u>且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得低於半數</u> ，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以下略)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正。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廿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廿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增加次數及修訂日期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NEW ADVANCED ELECTRONICS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九、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十、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 購

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不印製實體股票，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之發行。

第八條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審計委員未達三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三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四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第12屆董事會起改選成立）
-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廿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辦理。獨立董事除第十六條之一之報酬外，不參與本條董事酬勞之分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十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為考量本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時，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十一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廿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據議程順序進行，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第十九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廿 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廿一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廿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應持股比例
全體董事	3,600,000	10.19%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329,862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泰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17,000	17.88%
	邢家蓁 (法人代表)	1,463,925	4.14%
董 事	泰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17,000	17.88%
	黃宸庭 (法人代表)	850,000	2.40%
董 事	泰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17,000	17.88%
	黃澤霖 (法人代表)	850,000	2.40%
董 事	進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14,000	17.30%
	王棕枝 (法人代表)	20,000	0.05%
董 事	進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14,000	17.30%
	王振文 (法人代表)	180,710	0.51%
獨立董事	張仲源	0	0
獨立董事	吳剛魁	0	0
獨立董事	方至民	0	0
獨立董事	陳乃榮	15,000	0.0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董事代表人 與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2,431,000	35.18%

註：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7 日